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NOX ENVIRONMENTAL &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2)

盈利警告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宣佈，經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5年11月30日止十一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基於本集團現有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a)2014年12月以來市場競爭加劇導致中國每立方米板式脫硝催化劑的平均售價下跌；及(b)客戶推遲樣品測試而導致預期訂立之銷售合約會推遲至2016年，令本集團銷量減少。與上述平均售價下跌有關的原因已披露於本公司於2015年10月3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的初步審閱及分析。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業績尚未編成，且待本公司獨立外聘核數師審核後或會作出必要調整。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預期於2016年3月底之前公佈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迪諾斯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姝

香港，2015年12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姝女士、孔紅軍先生及李可先生；非執行董事李興武先生及張毅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俊華先生、林曉波先生及王祖偉先生。